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於指定時間內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在相關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如遇突發事件，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相關**黃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股票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之申請人，應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亦可緊隨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戶口之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告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實際公眾持股量約為37.1%及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令公眾持股量保持在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少25%的水平，同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得超過50%。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26。

承董事會命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柱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何柱明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福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宋理明先生及鄧降福先生為執行董事，譚慕潔女士及譚錦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文偉博士、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及就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ernliving.com.hk** 登載。